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全年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若干數據出現無心之失。因此，本公司謹此就全年業績公告中的若干資料作出以下澄清(修訂部分以底線及粗體標示)：

1. 附註2(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持續經營基準)(全年業績公告第7頁)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按合約還款時間表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其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055,138,000**元，應付利息總額為人民幣**289,656,000**元(「**逾期借款**」)。根據逾期借款的條款，倘相關貸款人提出要求，逾期借款將須立即償還。此外，在逾期借款人民幣**2,055,138,000**元中，賬面值為人民幣239,14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亦違反財務契據。

除逾期借款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人民幣**3,497,93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合共人民幣**475,953,000**元的應付利息（「**交叉違約借款**」）之相關融資協議均載有交叉違約條款，據此，倘本集團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發生違約，則交叉違約借款即被視為違約。根據交叉違約借款之條款，倘貸款人提出要求，交叉違約借款將須立即償還。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及交叉違約總額為人民幣5,553,068,000元，應付違約及交叉違約利息總額為人民幣765,609,000元。

2. 附註14（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全年業績公告第25頁）

應付利息中包括根據合約還款計劃違約的餘額人民幣**289,65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3,315,000元，以及因相關融資協議中的交叉違約條款而違約的餘額人民幣**475,95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767,000元。因此，應付利息中違約或交叉違約總額為人民幣765,60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4,082,000元）。違約及交叉違約應付利息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3.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持續經營相關重大不確定性（全年業績公告第43頁）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按合約還款時間表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其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055,138,000**元，應付利息總額為人民幣**289,656,000**元（「**逾期借款**」）。根據逾期借款條款，若相關貸款人提出要求，逾期借款須立即償還。此外，逾期借款人民幣**2,055,138,000**元中，賬面值為人民幣239,14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亦違反財務契據。

除逾期借款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497,930,000**元及應付利息總額為人民幣**475,953,000**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交叉違約借款**」）之相關融資協議均載有交叉違約條款，據此，倘貴集團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發生違約，則交叉違約借款即視為違約。根據交叉違約借款之條款，倘貸款人提出要求，交叉違約借款將須立即償還。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及交叉違約總額為人民幣5,553,068,000元，應付違約及交叉違約利息總額為人民幣765,609,000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財務狀況連同各項計劃及措施，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額為人民幣5,553,068,000元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總額為人民幣765,609,000元之應付利息已發生違約及交叉違約。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全年業績公告中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年業績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仍屬準確且未作變更。本公告為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資料，應與之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及王超先生；非執行董事Amika Lan E Gu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亦意先生、余華秀女士及章建嬋女士。